证券代码：600539 证券简称：*ST 狮头 公告编号：临 2018-117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狮头股份”）第七届董事会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 2018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本次会议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以书面、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其中，董事李晓军先生先生、张强先生、王巧萍女士、独立董事芮逸明先生、储卫国先生、刘文会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对会议所议事项进行了审议和表决，会议由董事长吴旭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同意公司变更会计估计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相关内容详见 2018 年 12 月 15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司关于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119）。

特此公告。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539 证券简称：*ST 狮头 公告编号：临 2018-118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在公司召开了 2018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本次会议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以书面、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其中，职工监事傅叶红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对会议所议事项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邹淑媛女士召集，与会监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1、公司按照新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的相应调整，有助于公司提高会计信息质量，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变更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同意公司变更会计估计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1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539 证券简称：*ST 狮头 公告编号：临 2018-119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2017 年以来，财政部先后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为境内上市企业，按规定将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新准则。

2018 年 7 月，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简称：新财务报表格式）。

（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概述

1、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开始执行。

2、会计估计变更原因：2018 年，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龙净水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净水业”）的主营业务新增了污水处理项目工程、河道治理、环保技术咨询服务等相关业务，主营业务收入新增了“工程业务收入”，鉴于龙净水业的新增业务与原有业务具有较大差异，且新增业务面向经济发达地区、具备较强履约能力的客户（以国有企事业单位为主），因此，为了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匹配业务发展规模及业务特性，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结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对新业务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做了相应调整。

3、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前，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 年以上	100%	100%

4、本次新增业务之后，由于原有的净水龙头及配件业务与污水处理项目工程及河道治理工程业务的往来款，在回款时间和回款风险上不一致，公司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计提坏账准备。

（1）账龄组合一：原净水龙头及配件业务（适用公司母公司、控股子公司龙净水业）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 年以上	100%	100%

（2）账龄组合二：新增的污水处理项目工程、河道治理等工程业务（适用公司控股子公司龙净水业）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	1%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同意根据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以及经营业务的变化，变更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新金融工具准则

（1）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原准则要求通过对资产的减值迹象进行判断，是否需要计提坏账准备，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搭建“预期信用损失”减值模型，根据账龄确认不同的减值计提比例，随着应收款项余额和账龄的变动，预期信用损失每期均随之波动变化。采用新的减值模型后，本公司的信用损失准备无重大变化，参照新财务报表格式，当期信用损失列示为“信用减值损失”。

2、新财务报表格式

（1）资产负债表：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归并至新增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将“应收股利”及“应收利息”归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将“固定资产清理”归并至“固定资产”项目；将“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归并至新增的“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

（2）利润表：从“管理费用”项目中分拆“研发费用”项目，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分拆“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合并及公司净利润和股东权益无实质影响。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变更）自本次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开始执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

三、执行新会计准则工作要求

本公司将统一参照执行定期更新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该模型一经适用，本公司的预期信用损失数据将随着应收款项的余额及账龄变动而相应变化，因此适用于“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判断的情况不再逐项上报董事会审批，除此情况之外的资产减值损失仍按照合规监管规则执行。另外，本公司将切实加强对应收款项的日常管理，尽量减少 1 年以上的应收款项规模，避免预期信用损失的持续增加。

四、审批程序

2018 年 12 月 13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董事会认为：1、公司按照新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的相应调整，有助于公司提高会计信息质量，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对坏账准备按照不同业务采用不同的计提比例，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相关规定，能够更真实、完整地反映公司应收款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公司关于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后续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执行新会计准则及变更会计估计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1、公司按照新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的相应调整，有助于公司提高会计信息质量，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变更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同意公司变更会计估计事项。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进行了审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1、经核查，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的相关要求执行新会计准则，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执行新会计准则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对坏账准备按照不同业务采用不同的计提比例，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相关规定，能够更真实、完整地反映公司应收款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公司关于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后续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执行新会计准则及变更会计估计事项。

八、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829 证券简称：洛凯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9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3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人民币不超过 6,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自资金划出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日起至资金划回至募集资金专户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9）。

截至 2018 年 12 月 14 日，本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6,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

特此公告。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139 证券简称：康惠制药 公告编号：2018-061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新高新药业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陕西新高新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高新药业”）

本次担保金额：800 万元人民币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为新高新药业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新高新药业在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 1,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公司董事会及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 2018-051 号公告）。

一、担保进展情况

2018 年 12 月 13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新高新药业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以下简称“招行咸阳分行”）签署了《授信协议》，公司与招行咸阳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此笔授信项下的 800 万元额度提供担保，同时，新高新药业其他股东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本次授信协议的总授信额度为 1500 万元，剩余 700 万元额度由新高新药业用其名下房产做抵押。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陕西新高新药业有限公司

2.注册地点：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世纪大道中段 55 号清华科技园科技会展中心附 5 层 510 号

3.法定代表人：赵平

4.注册资本：4500 万元

5.经营范围：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不含疫苗）、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医疗器械，保健用品、化妆品、日用化工用品（不含危险品）、消毒用品、保洁用品、杀虫剂的销售；普通货物运输；物流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财务状况：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新高新药业的资产总额为 100,775,261.41 元，负债总额为 55,715,644.06 元，资产净额为 45,059,617.35 元，营业收入为 119,365,854.95 元，净利润为 8,612,500.73 元（以上数据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止 2018 年 9 月 30 日，新高新药业的资产总额为 87,300,691.92 元，负债总额为 37,987,041.83 元，资产净额为 49,313,650.09 元，营业收入为 65,933,870.73 元，净利润为 4,254,032.74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新高新药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51%的股权，赵平持有其 30%的股权，马宁持有其 17.5%的股权，贺宏伟持有其 0.5%的股权，王毅持有其 0.5%的股权，赵海宴持有其 0.5%的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合同名称：《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保证人：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

主合同债务人：陕西新高新药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人民币 800 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保证责任

担保的范围：主合同项下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捌佰万元整），以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保理费用和实现债权的其他相关费用。

保证责任期间：本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 8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17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0.88%，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华鼎股份 公告编号：2018-093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 年 12 月 28 日

3.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113	华鼎股份	2018/12/21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深圳市通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6.53%股份的股东深圳市通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 2018 年 12 月 13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新增审议《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因前期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鼎股份”）重大资产重组对深圳市通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拓科技”）的审计工作主要由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担，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通拓科技财务及内控各方面情况较为了解，合并范围内通拓科技业务规模占比较大，为减少审计机构工作量，提高工作效率，深圳市通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议我公司更换 2018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不再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改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华鼎股份 2018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8 年 12 月 28 日 10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8 年 12 月 28 日

至 2018 年 12 月 2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委托理财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公告》	√
3	《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 1、2 已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将会议资料上传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披露。

议案 3 由持股 6.53%的股东深圳市通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出，议案内容将在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中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5 日

报备文件

（一）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委托理财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公告》			
3	《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18-057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 年 12 月 14 日，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灵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康控股”）关于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通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具体情况

2017 年 12 月 15 日，公司收到灵康控股通知，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1,065 万股质押给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资管”）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6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4）。

2018 年 12 月 14 日，公司收到灵康控股通知，灵康控股就上述股票质押回购交易与浙商资管办理了延期购回业务，最新购回交易日为 2019 年 6 月 13 日。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权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手续。

二、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灵康控股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8,01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50%。累计质押股份 14,312.87 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79.44%，占公司总股本的 39.32%。剩余未质押的股数为 3,705.13 万股。

三、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及补充质押的情况说明

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灵康控股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未来资金还款来源包括投资收益、上市公司分红等。本次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如出现平仓风险，灵康控股将采取包括补充质押、追加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15 日

股票代码：600511 股票简称：国药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8-069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办理定期存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办理为定期存单的基本情况

2018 年 9 月 12 日，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办理定期存单业务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 2018 年 8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独立财务顾问均已发表相关意见。披露了《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办理定期存单业务的公告》（临 2018-053 号）。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全资子公司国药控股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控北京”）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办理定期存单，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账户开户银行	定期存单名称	金额（元）	期限	利率（%）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繁竹桥支行	中信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180113 期	25,000,000	2018 年 12 月 13 日—2019 年 12 月 13 日	2.13

二、风险管理措施

为了保障对现金管理的有效性，严控风险，国控北京办理定期存单等业务将严格按照其内部控制管理相关规定的有关要求开展。

上述定期存单为低风险、流动性高的金融产品，不包括银行等金融机构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投资标的金融产品，不涉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上述定期存单不得用于质押，如需开立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在上述定期存单存续期间，公司财务部及国控北京财务部、将与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定期存单等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将持续监督该部分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和归还情况。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国控北京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办理定期存单是在确保其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办理定期存单业务，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得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办理定期存单的金额合计为 100,000 万元（包含本次），未到期定期存单情况如下（未包含本次）

募集资金账户开户银行	定期存单名称	金额（元）	期限	利率（%）	备注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繁竹桥支行	中信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180115 期	200,000,000	2018 年 11 月 8 日—2019 年 2 月 8 日	1.55	以上定期存单均可提前支取，提前支取部分按活期存款利率计息。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繁竹桥支行	中信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180116 期	575,000,000	2018 年 11 月 8 日—2019 年 5 月 8 日	1.8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繁竹桥支行	中信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180117 期	200,000,000	2018 年 11 月 8 日—2019 年 11 月 8 日	2.10	

五、备查文件

中信银行单位大额存单存款开户证实书。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1688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编号：临 2018-079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开展信用衍生品业务获得中国证监会无异议监管意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 年 12 月 14 日，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关于华泰证券申请信用衍生品业务的监管意见书》（机构部函[2018]2930 号）。

根据该监管意见书，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开展银行间市场信用风险缓释工具、交易所市场信用风险缓释工具以及监管认可的其他信用衍生品卖出业务无异议。

该监管意见书同时要求，公司开展信用衍生品卖出业务，应当以服务实体经济为目标，合规、审慎开展业务，将相关业务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立健全覆盖各业务环节的内部管理制度，强化客户适当性管理；公司开展信用衍生品业务，应当严格计算各项风险控制指标，并按规定填报监管报表。

公司将严格按照该监管意见书要求，立足于服务实体经济，合规、审慎开展业务，严格计算各项风险控制指标，切实防范业务风险；严格按照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场外业务备案管理的相关要求履行备案和信息报送义务。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5 日